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 謝裕隆

相 對 人 昶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太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4622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462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係於同年11月15日送達異議人住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5樓之2，並由異議人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司執卷第37頁）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應為同年11月27日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2月3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參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
02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鄭玉佩